**招标公告**

**盱眙县天源永达供水有限公司**的**桥口水厂一期砂滤池石英砂采购项目**已经批准实施，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资金已落实，现拟对**桥口水厂一期砂滤池石英砂采购项目**进行邀请招标。

1. **项目概况**

1.1 项目内容：桥口水厂一期砂滤池石英砂采购,需两种规格，分别为粒径0.9-1.2mm，不均匀系数K60=1.3-1.5，厚度为1.35米，约150吨；粒径2-4mm，不均匀系数K60=1.3-1.5，厚度为50毫米，约6吨。（石英砂需为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，其二氧化硅含量大于99%）。

1.2 项目地点：盱眙县管仲镇。

1.3 项目工期：10个日历天。

1.4 招标范围：桥口水厂一期砂滤池石英砂采购，包含运输、上下力。

1.5 质量要求：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（投标前先寄样品）。

1. **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2.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。

2.2 营业范围中包含非金属矿销售、石英砂销售等相关经营范围。

2.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1. **资格审查**

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办法，审查资料如下：

3.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）；被委托人身份证。

3.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，加盖公章。

1. **评标办法**

4.1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。

4.2 若出现多家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相同，则以资质高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。

1. **投标注意事项**

5.1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、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相关的一切费用、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。无论投标结果如何，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.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。

5.3 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项目，有关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。

5.4 若投标人在投标后发现有错误，可用书面更正，该书面更正只能在截止投标前递交，否则不予采纳。

1. **招标文件的获取**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，招标人将邀请函发至投标人，投标人同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，将邀请函盖章后带至投标现场。本项目招标不接受现场报名。

1. **投标文件的递交**

7.1 开标时间(同投标截止时间）：2024年7月24日9时30分。

7.2 投标及开标地点：盱眙县十里营大街中央御景园小区天源控股集团办公点2楼会议室。

7.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至开标地点，逾期送达概不接受。

**7.4 投标文件递交一份纸质版和一份电子扫描件。**

1. **有关费用**

8.1 付款方式：卖方供货完成经全部验收合格并试运行30天后支付全部款项。（付款需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招标人财务要求的税务票据）。

8.2 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；投标人报价包含项目全过程的人员费用、材料费、运输费、装卸等全部费用、售后服务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，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1. **本项目最高限价：**人民币9.8万元。
2. **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**刘海涛 13901400564

盱眙县天源永达供水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17日